

自我管理计划参与者的安全保障机制

所有参与NDIS的人士都将有权决定选择谁为他们提供服务以及如何获取他们所需要的支援。部分参与者可能决定自我管理支援计划，另外一些人可能要求其他人代为管理（计划受托人），或者使用注册计划经理的服务。无论何种形式，这样的计划管理方式都属于自我管理。自我管理不同于NDIA与参与者达成协议，由NDIA负责购买和管理参与者的支援服务的计划管理方式。

参与者如果选择NDIA管理他们的支援计划，则能保证服务提供者已经得到注册认可，包括服务提供者设立了对其雇员的审核程序，投诉处理程序，控制限制性手段使用程序以及其他政府同意可以实施的措施程序。

目前，NDIS法规规定，选择自我管理支援计划的参与者有权向任何一名他们认可的服务提供者购买服务，无论这名提供者是否已经成为NDIS支援服务的注册提供者。对于那些选择自我管理全部或部分支援服务计划的人士来说，应该有哪些以及怎样程度的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是一个大问题。

保障自我管理支援计划人士安全的不同选择方案

很多参与者都有能力自行管理本人支援计划中的行政和财政事务。但是，必要的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将会让他们更有信心。有三大类用于协助自我管理计划的人士的方案可以考虑。

选择方案 1：增加参与者自我风险管理的能力

这一方案能够让残障人士自由选择他们需要的服务提供者，没有任何限制（目前NDIS试行地区内的自我管理计划参与者即是这样）。但是，他们也可以获取额外的支持，在选择服务提供者以及管理他们的计划时得到帮助，以便作出恰当的决策，同时妥善地管理风险。

参与者可以选择已经注册的服务提供者，并得益于由此带来的额外保证。如果选择未经注册的服务提供者，则这些提供者的背景可能没有得到全面深入的核查。

选择方案 2：禁止部分人员提供支援服务

这个方案的目的是让那些购买支援服务的人士，当他们选择向非NDIA注册服务提供者购买服务时，能够获得额外的安全保障。实施这一方案包括设立一个中央信息系统，收集对那些缺乏职业道德或缺乏安全保障的个人或组织的报告，然后加以评估并决定这样的个人或组织是否应该被禁止向NDIS参与者提供支援服务。类似这样计划的适用范围将仅限于那些提供特定类别支援服务的个人或组织，同时他们所涉及的支援服务存在给他人造成伤害的潜在危险。本计划不会与目前在诸如卫生服务行业实施的计划重复。

选择方案 2a：反向注册计划

所有服务提供者，包括未注册的提供者，都要服从提议的NDIS行为守则（见NDIA服务提供者注册机制资料单张）的约束管理。任何服务提供者如果有违背行为守则的行为，将会被禁止继续提供支援服务。这项计划可以适用于所有与残障支援相关的服务（无论是否是由NDIS拨款），或只是用于限制那些使用NDIS拨款购买的支援服务。

选择方案 2b：禁用人员或排除人员清单

如果实施这项方案，当一名雇员的行为对参与者造成危险时，雇主必须报告。任何报告都会得到调查。如果所涉及人员确定不适合在本行业中工作，该人便会被记入禁用人员清单。如果希望雇用一个人承担特定的工作，雇主必须在正式雇用之前，核查该人是否属于禁用人员。

自我管理支援计划的NDIS参与者也可以使用禁用人员清单作核查，但不是强制性的。残障人士直接雇用工作人员时，他们也属于雇主，但是不需要以同样的方式报告雇员的行为。

选择方案 3：自我管理支援计划的参与者必须使用经 NDIA 同意或筛选的服务提供者

NDIS法规规定，自我管理支援计划的参与者有权向任何一名他们选择的服务提供者购买所需的支援服务，无论提供者是否已经在NDIA注册。这一做法在实施本项方案后会有一些改变。参与者将能继续选择由谁提供服务，但是服务提供者必须已经在NDIA注册。

根据这个方案，自我管理支援计划的参与者也必须要求他们的服务提供者完成全国残障服务机构的注册程序。作为注册程序的一部分，NDIA可以要求潜在的服务提供者至少必须接受警方背景核查，以便参与者了解服务提供者是否有犯罪记录。

选择方案 3a：有限条件的专用注册程序

根据这个方案，NDIA将设立一个专用的注册程序，供那些尚未在全国残障保险机构注册，但是自我管理支援计划的参与者希望雇用的服务提供者登记注册。NDIA将会规定，其同意拨款用于某些特定类别的支援服务的前提是，如果服务提供者没有全面注册，需已经得到了这个第二类，也就是条件较为有限的注册程序的认可。

这些服务提供者虽然不需要经过标准注册程序的审核，但是他们必须通过有关犯罪记录的背景检查和筛选，从而确保他们的个人历史不会成为对NDIS参与者带来危害的潜在风险因素。他们也必须遵守NDIS行为守则。

选择方案 3b：全面注册

另外一个方案是所有参加NDIS的残障人士都必须向已经根据NDIS规定注册的服务提供者购买支援服务。无论是自我管理残障服务计划的人士购买支援服务，还是NDIA代表其参与者购买支援服务，服务提供者的注册条件规定完全相同。（见NDIA服务提供者注册机制资料单张。）

选择方案 3c：个人受雇前必须接受筛选

每一名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个人背景核查（例如，警方犯罪记录核查，为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工作许可核查等）之后，才能为特定类别的残障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一个人如果在没有获得有关机构出具的核查证明之前就向NDIS参与者提供某些特定类别的支援服务将属于违法。

问题

- 是否可以允许自我管理残障服务计划的人士在同意“风险自负”（选择方案 1）的前提下使用未经注册的服务提供者？NDIS 是否有责任确保所有服务提供者都是安全和称职的？
- 对于那些希望自我管理残障服务计划的人士来说，何种协助最有价值？